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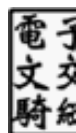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，
專任輔導教師市內介聘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作業日程表暨本局114年4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400316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合聘專任輔導教師缺額學校名單如下：
 - (一)主聘學校桃園區中埔國小，從聘學校蘆竹區蘆竹國小。
 - (二)主聘學校中壢區內定國小，從聘學校中壢區山東國小。
 - (三)主聘學校楊梅區高榮國小，從聘學校楊梅區瑞原國小。
 - (四)主聘學校龜山區大崗國小，從聘學校龜山區大坑國小。
- 三、本案請轉知所屬人員有意願經由114年度市內介聘至上開學校服務者，應配合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所簽訂之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協議書」規定期程至兩校服務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